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47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 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500112-77-01-087897）和《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为改建项目。项目涉及道路 39 条，覆盖面积约 5k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d300~d2500 雨水管网 8.741km，新建 $B \times H=0.3 \times 0.4\text{m}$ 排水沟 1.69km，新建 d400~d1200 污水管网 5.276km），市政主干道电力、通信架空线下地（新建 12 孔电力排管 0.23km，新建 16 孔电力排管 2.1km；新建 8 孔通信排管 0.11km，新建 12 孔通信排管 0.37km，新建 16 孔通信排管 2.2km），道路提档升级改造（人行道改造面积 12.97 万 m^2 ，车行道改造面积 21.55 万 m^2 ）。项目总占地 42.62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3.94 万 m^3 ，总填方 8.82 万 m^3 ，余方 5.12 万 m^3 ，3.41 万 m^3 建筑余方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1.71 万 m^3 铣刨沥青运至重庆市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项目总投资 41337.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959.8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为 42.6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371.3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193.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78.2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58.0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29 万元，独立费用 54.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67794 万元（根据渝财综〔2015〕101 号文，本项目雨污管网建设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金额 11.3435 万元，实际征收金额 48.33444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

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

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1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涉及道路总共 39 条，覆盖面积约 5km ²	总投资（万元）	41337.77	土建投资（万元）	30959.86
动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² ）	42.62	永久占地（hm ² ）	0	临时占地（hm ² ）	42.62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3.94	8.82	0	5.12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2.6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328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30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拦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已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320.2m、排水暗沟 21m、人行道透水砖 13361m ²			
	在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2595.2m、排水暗沟 490m、人行道透水砖 108634m ² 、透水混凝土 7153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2000m ²
	未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4825.7m、排水暗沟 1180m、人行道透水砖 554m ²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4000m ²
投资（万元）		3193.12		0	2.2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371.39	独立费用（万元）		54.78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58.07	补偿费（万元）	59.67794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广		法定代表人	邓飞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地址	渝北区数据谷中路 38 号第三层	
邮编	250014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胡金龙/18523115250		联系人及电话	张培源/187821306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895843890@qq.com		电子信箱	3478631279@qq.com	

附件 2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 (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质量进行了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和意义明确,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62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

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 94%。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位于渝北区盘溪河东岸流域范围，属于龙溪街道，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道路 39 条，覆盖面积约 5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d300~d2500 雨水管网 8.741km，新建 B×H=0.3×0.4m 排水沟 1.69km，新建 d400~d1200 污水管网 5.276km），市政主干道电力、通信架空线下地（新建 12 孔电力排管 0.23km，新建 16 孔电力排管 2.1km；新建 8 孔通信排管 0.11km，新建 12 孔通信排管 0.37km，新建 16 孔通信排管 2.2km），道路提档升级改造（人行道改造面积 12.97 万 m²，车行道改造面积 21.55 万 m²）。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62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 13.94 万 m³，总填方 8.82 万 m³，余方 5.12 万 m³，建筑余方 3.41 万 m³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铣刨沥青 1.71 万 m³运至重庆市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项目总投资 41337.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959.86 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42.62hm^2 ，弃方 5.12万 m^3 。

(三) 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328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01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已建工程防治区、在建工程防治区和未建工程防治区 3 个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已建工程防治区

新溉大道、新牌坊一路等共计 10 条道路沿线雨水管网、红锦大道道路南段新建排水暗沟、新溉大道、民安大道铺设人行道铺设仿石材透水砖均已完工，地表已恢复，当前无水土流失，无需新增水土保持

措施。

2.在建工程防治区

花卉园西路、西三路等 6 条道路雨水管网、新南路、花卉园西路、西三路红石路新建排水暗沟以及新南路、龙华大道、松牌路、嘉州路和红石路人行道铺设仿石材透水砖及透水混凝土正在施工，遇降雨，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需对雨污管网沟槽两侧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遮盖。

3.未建工程防治区

施工中，对雨污管网沟槽两侧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遮盖。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71.3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193.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78.2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58.0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29 万元，独立费用 54.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68 万元(免征 11.3435 万元，实际征收 48.334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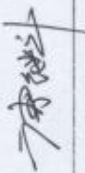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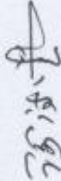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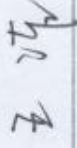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
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专家组组长：王书斗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龙溪片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组长	
宫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 高			
王 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邓晨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6日					

